

二年來本省文獻問題之解答彙報

本會自民國三十八年七月改組成立至今，已完成省志稿之編纂。同時並廣為徵集調查本省有關文獻資料予以整理保存，至四十九年底為止，所藏文獻資料，已有圖書、檔案、拓本、文物照片等五萬六千冊（件），均為本省珍貴之文獻。而這些文獻資料，不只可供會內同仁研究參考，亦常為各界人士所利用。且又經常考證解答各界所諮詢之本省文獻有關的專門問題，以協助人民解決其困難。爾來各界對本會之解答至為滿意，反應良好，因而諮詢案件日漸增加。本會當盡量發揮功能，擴大對外服務。茲錄近二年來經外界諮詢之問題二十七件，及分別解答情形如後：

一、諮詢事由：關於高雄縣鳳儀書院內之石碑被盜竄案，請提供該項石碑有關資料由。（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一科，四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答 覆：一、據民國四十六年本會調查採拓編印之高雄縣轄內古

碑拓本及高雄縣碑碣文集，鳳山鎮鳳儀書院內，計有
(1)「和順流芳」，(2)「奉憲禁胥役勒索紳衿碑記」，
(3)「新建龍王廟碑記」，(4)「惠我無疆」，(5)「鳳儀
宗祀五子並立院田碑記①②」，(6)「寬以猛濟」（道
光三十年立，碑長一〇六公分，寬五四公分，厚六
八公分，碑現在臺南小西門外蔡元叔石店。）等清代
古碑六種（七枚）。此等石碑係道光同治年間，地方
士紳鳩資建立者，皆為花崗岩造（詳請參照附冊高雄
縣碑碣文集十四、十五、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九、
四〇頁）。現以清代臺灣原始文獻資料大部分散軼，
因之此等碑記實為清代本省重要原始史料之一。
二、憲法有明文規定，政府應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
古蹟古物。各級政府機關亦均定，由民政廳局（科）

一、諮詢事由：查本院中正路一七一號辦公大樓房屋係建自日據時代

課掌管史蹟名勝之保管事項。至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
組織規程，亦將「碑誌拓片」等列為應行徵集保管之
文獻資料之一。現本省各縣市轄內之古蹟古物的保管
似未盡善，不但間有毀損，甚至類此盜竄情事亦有發
生，謹擬請 鈞廳飭令各縣市調查具報各該轄內古蹟
古物表；（一）其堅立原址者，轉飭各該轄內鄉鎮區
公所負責妥予保護管理。（二）原址不明而有移動性
者，統集中由各該縣市文獻委員會妥予保存陳列，以
防止今後之毀損散軼。

，在大門平臺楣上有石刻標誌，狀似鷹鷂揚翼，中有篆
文北字一個，各方對此標誌見解紛紜，該圖案之涵義何
在，至希貴會派員來院察勘鑑定，以備參考。（諮詢機
關：行政院第七組，四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答 覆：一、關於所囑察勘鑑定 鈞院辦公大樓大門平臺楣上石

刻標誌，狀似鷹鷂揚翼，中有篆文北字一個一事。本
會經派整理組組長王世慶前來 鈞院，會同鄧科員和
聲先生實地察勘結果，該標誌中之篆文「北」字，毫
無疑義乃臺北市市徽。而對於鷹鷂揚翼之圖案一節，
按日本各種建築或器具等，多喜挿飾金鷄（鷄），且
有制定金鷄勳章。

二、查其金鷄（鷄）之由來，係為日本第一代天皇神武
，在今大阪地方征討敵軍長髓彥時，該金鷄（鷄）棲
其弓端，射出光芒，使敵軍目暈無法抗戰，旋得大捷
，奠定國基。考其意義，含有八紘一字之精神及侵略
的英雄主義。

三、又查 鈞院辦公大樓係於民國二十九年（日本昭和十五年）落成，該年適值日本建國紀元二千六百年，且查該年之紀念歌詞即以「金鷄」為首句，因此推其圖案之涵義，似含有金鷄之意。上述拙見僅供參考。

一、諮詢事由：關於本省婚俗，現行結婚禮節是否均有媒人？結婚時一般是否仍須拜祖先？宴客時新郎新娘由介紹人或親友向賓客介紹見面，或由新郎新娘敬酒敬煙？請查示為荷。（諮詢人：嘉義市張廷柱，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答 覆：關於查示本省婚俗一事，茲節錄何聯奎先生纂修之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禮俗篇，及檢附本會編纂廖漢臣所調查之婚俗資料各乙份，以供參考。

一、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禮俗篇第四章婚嫁第一節婚俗（詳見該篇二十三至二十六頁，民國四十四年六月本會印行）

二、廖編纂漢臣調查之婚俗資料。

（一）臺灣婚姻習俗，視昔大異，而不盡依六禮。

（二）現行結婚禮節未必盡有媒人，但正式結婚須立形式上之媒人。

（三）仍守舊慣者尚有舉行拜祖，但大部分已廢。

（四）宴客時多由有聲望者向賀客介紹新郎新娘履歷後，由新郎新娘挨棹向客人敬酒。

一、諮詢事由：關於日據時代依據本省之習慣被繼承人無子及孫時，其孫女能否代位繼承，如能代位繼承，其養孫女能否享受同一之權利，其孫女及養孫女之應繼分各為若干，又此種情形被繼承人子之配偶有無共同繼承之權，如能共同繼承，其與孫女及養孫女之應繼分應如何計算，亟待明瞭，函請查照見復（諮詢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答

覆：關於日據時期本省之繼承習慣問題一節，茲據「臺灣私法」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報告書」，按所詢問題節譯「本省之繼承習慣」資料乙份送上，以供參考。

一、被繼承人無子及孫時，其孫女能否代位繼承，如能代位繼承，其養孫女能否享受同一之權利，其孫女及養孫女之應繼分各為若干？

臺灣之習慣：

1. 「臺灣亦與律例之規定相同，在原則上女兒並無財產繼承權。唯有時為充女兒之嫁資，以粧奩之名義而接受家產之分給，其意義係出於父兄在女兒之在室中給與衣食雜費同一趣旨，即應視為一種贈與，並非家產之繼承。然而被繼承人若無男子孫及妻時，雖得暫時繼承其財產，但日後應為其父收養子孫傳之。如既述，在臺灣養子不管其繼承宗祧與否，皆與親生子同樣享有同等之繼承權，故妻或女兒要繼承其家產，則以完全無親生子或養子時為限，縱令其養子非適合於律定過繼子之條件，但既為養子而在其家時，則其繼承順序尚較妻及女兒為先位。實際上臺灣人之尊重異姓養子較之親生女為重。無親生子而僅有女兒者則都收養子，將財產傳之，而將女兒嫁出。在中產階級以下者，則常見為其女兒招婿（招入或招出），而取其所生之子繼承家產，此係為傳給其養孫而非傳給女兒及招婿。若未得其養孫而被繼承人死亡時，則由妻管理其家產，妻死時始由女兒繼承，但後日生出要給招家之男子時必應傳之。又既繼承家產之女兒則不得持其財產出嫁，都給予迎婿。又有時稱之招出而嫁女兒，但其女婿他日應將其一子給子女家以過繼，此為婿方應負之義務，而待其生子後始將財產傳之，其間則由親

族及女婿協議，或依婚約由親族或女婿管理之。」

2 「據律例之規定，繼承財產之女兒係限於親生女，但在臺灣則養女也享有此權利，而女兒有二人以上時，則限於留在其家者繼有繼承權，嫁出者則無此權利。」

3 「家產繼承權之喪失：

家產繼承人之條件：（一）在分割家產當時必須為被繼承人之家族；（二）必須現尚生存或將代位繼承者，此二個條件缺一者乃喪失其繼承權。

甲、繼承人在家產分割前，已自被繼承人之家出去時：

（1）繼承人做僧尼道士女冠，或被賣斷為他家之奴婢時，或因婚姻，或因成立養子關係而自其家出去時，律例對此點雖無設何種規定，但此等應視為無繼承權是至當。

（2）養子及妻因離婚或離緣而從其家出去時，倘妻無繼子時得繼承其夫分，但不得持之改嫁歸宗。養子亦同樣既繼承其財產者，要歸宗時則應返還其財產，唯由其家准許者則可持回去，但此係出於其尊長之恩惠，而不能說為通例。既繼承後倘如此，其在繼承前或財產分得前出家時即喪失其繼承權，此甚明也。臺灣之習慣亦同。」

註：以上節譯自臺灣私法第二卷下第五六八至第五七二頁。

4 「財產之分配額：臺灣之習慣，財產之繼承亦與律例同樣，以均分主義為原則，故嫡子與庶子間，或親生子與過房子或螟蛉子間，俱以均一圖分為常例。然而實際上則多重嫡長子，須分與長孫之分。或不問嫡庶就其所愛者給予均分以外之銀款或其他財

產，故實際上常有不照均分主義分配者，尤其是如婢生子、姦生子通常也以庶子待遇，但此等分配額皆比嫡子較為常例。」

註：本段節譯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

二回報告書第二卷下第三二八頁。

二、又此種情形被繼承人子之配偶有無共同繼承之權，如能共同繼承，其與孫女之應繼分應如何計算？

臺灣之習慣：

7 「臺灣之習慣，亦與律例之規定相同，夫死而無子時，雖允許寡婦繼承亡夫之遺產，但此並非其將成為真正之繼承人，而僅是迄立嗣時止由寡婦暫時管理亡夫之遺產而已，此為一般之觀念。當圖分時亦有由母或祖母做為圖分字人之例，但母或祖母不外是為管理其亡夫之遺產，服從尊長之意思而揀圖分而已，並非由母或祖母繼承父或祖父之遺產後再傳給子孫矣。」

又圖分中往往有寡婦與亡夫之弟兄同為圖分當事者之例，此係意在該寡婦當堅定守節，而得亡夫之分得額後以立其繼嗣為目的，而先由寡婦承受夫分也，其意義亦與律例一致。

又圖分書中雖有署名財產繼承人及其妻名，但此係只為表示對圖分無異議而已，並非妻直接接受圖分之意矣。」

註：本段節譯自臺灣私法第二卷下第五六七至第五

六八頁。

一、諮詢事由：請提供臺灣抗日反共作家許地山、廖溫仁二先生有關資料，俾便研究辦理表揚由。（諮詢機關：中國文藝協會、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日）

答 覆：關於請提供許、廖二先生有關資料一案，茲檢送有關許

地山資料「許南英與許地山」一文，敬請查收參考。廖溫仁先生則只知係西螺人，醫學士兼文學士，其事蹟待查。

註：許南英與許地山一文，係連景初著，載於臺南文化

第二卷第二、三期。

一、諮詢事由：請賜抄錄日據時臺東廳主管姓名（日據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及昭和六年至二十年間）及任卸職年月，以資編纂志稿由。（諮詢機關：臺東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答

覆：茲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總督府報等，抄送日據時期臺東廳歷任行政首長表乙份，即請查收。

日據時期臺東廳歷任行政首長表

一、臺東出張所長姓名及任卸職年月

未派

附註：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公布設

置臺南民政支部臺東出張所。旋因臺胞展開激烈抗日戰爭，無暇顧及臺東部。因之，

本所未見開設，亦未派所長。光緒二十二年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廢止民政支部制度。

資料來源：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甲

種第三、四卷及乙種永久第一卷。

二、臺東支廳長姓名及任卸職年月

相良長綱

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任
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五月卸任

附註：光緒二十二年（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設置

臺南縣臺東支廳。據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臺灣總督府檔案載：「臺東支廳暫不置支廳

長，而派會根俊虎為臺東撫墾署主事。」相

良長綱被派為支廳長後，同時被派兼任代理

臺東撫墾署長。

資料來源：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

種永久第一卷，及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

督府報。

三、臺東廳長姓名及任卸職年月，

相良長綱 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六月任
光緒二十九年（明治三十六年）卸任

兒玉魯一 民國十八年（昭和四年）九月十三日任
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二月二日卸任

本間善庫 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二月二日任
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八月卅一日卸任

大盤誠三 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九月二日任
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卸任

佐治孝德 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任
民國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卸任

藤田淳教 民國三十八年（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任
民國三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八月七日卸任

山岸金三郎 民國三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八月七日任
民國三十九年（昭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卸任

鈴木忠信 民國三十九年（昭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任
民國三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卸任

資料來源：據臺灣大年表，臺灣總督府報及臺灣總

督府官報

一、諮詢事由：請查示葉輝金、葉輝傳二人之抗日殉難事蹟資料由。（

諮詢機關：省地政局，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答

覆：一、關於葉輝金、葉輝傳二人之抗日殉難事蹟，本會所

藏文獻資料均無記載。

二、據讓臺記、桃園廳志、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及臺

灣抗日史等載：參加乙未年安平鎮抗日戰役之我義民

約有八百餘人，是役義民戰死者有四十餘人，其戰死

者姓名除首領級之烈士有文獻可徵外，其餘義烈姓名

均不詳。按乙未之役臺胞抗日殉難者頗多，惟除各地

義民首領及戰死後經收埋合葬者外，大部分均無詳細

紀錄可查。

一、諮詢事由：關於「興臺紀念日春祭延平王日期有誤，請研審通令改正」案，請核研簽註意見還辦由。（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一科，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答 覆：一、本案經提本會十二月份編纂會議研討結果，獲得決議四點，茲錄後以供參考。

（一）關於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問題，中文文獻當以楊英撰「從征實錄」為最可靠之原始史料。「從征實錄」載，鄭成功登陸臺灣之日期為夏曆四月一日辰時，依照田大熊、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巴城日誌」所載荷人之換算及郭廷以著「臺灣史事概說」所載之換算，均作永曆十五年夏曆四月一日即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在目前各方換算之日子均甚一致。因此永曆十五年夏曆四月一日即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實無疑義。故鄭成功登陸臺灣之日期，應以「從征實錄」所載夏曆四月一日，即陽曆四月二十九日為依據。

（二）所謂四月三十日為鄭成功興臺紀念日暨春祭日已成公定的節日一節，實為延平郡王祠之年祭日。按日據時期於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將延平郡王祠改稱開山神社（縣社），當時民間於每年陰曆正月十六日舉行祭典，改稱神社後日政府乃改為陽曆二月十五日，且即以此日為鄭成功誕辰紀念日，其實鄭成功之誕辰紀念日係為陰曆七月十四日，即陽曆八月二十七日（據臺灣名勝舊蹟誌及臺灣省政府代電參玖未刪府組丙字第六四六九六號）。旋又改為陽曆四月三十日（即前定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為年例祭日（據昭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印臺灣社寺法令類纂及田大熊撰國姓爺之臺灣登陸）。光復後臺南市政府於每年四月

三十日，舉行鄭成功興臺紀念日典禮。並於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及三十九年三月四日，舉行延平郡王祠春祭典禮（據民國三十九年臺南市政府編印臺南市政五年）。但政府並未正式制定所謂「鄭成功興臺紀念日」。今後倘要指定，則並非如臺南市政府呈所謂「通令改正」，而應是正式「制定」之。

（三）省定之紀念日現有光復節及鄭成功誕辰紀念日。倘要制定所謂「鄭成功興臺紀念日」取鄭成功登陸臺灣之日期是否最宜？而以「興臺」為其名稱又是否妥善？凡此均為值得討論的問題。如必要制定此種紀念日則採取荷人向鄭成功投降之日期（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即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為紀念日亦無不可。至其名稱，也可命名「鄭成功復臺紀念日」。又按荷人之投降訂有條約，且近代史家郭廷以教授亦以鄭成功之收復臺灣為「初次光復云」。

（四）至延平郡王祠之春祭日或年祭日，因該祠係屬臺南市政府主管，應定何日為其年祭日或春祭日，似由臺南市政府就有關鄭成功之各種紀念日中（如誕辰紀念日、逝世日期、登陸日期等）選定後報省府備案即可。

二、對有關鄭成功登陸日期之原始史料問題，本會顧問永祥另有意見，茲附抄一份俾供參考。

附錄：（本件係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半本會整理組

長王世慶往臺大圖書館拜訪顧問永祥之面

談紀錄）

本會顧問賴永祥云：有關鄭成功登陸臺灣日期之文獻，除「從征實錄」及「巴城日誌」外，尚有「熱蘭遮城日誌」及「熱蘭遮城會議決議錄」（原本藏於荷

蘭國立海牙檔案館，臺灣大學藏有照片本），此二種文獻均為鄭成功征臺時，在臺南荷蘭商館之日記。前者記載四月三十日七時六分半發現鄭軍艦隊，而四月三十日一日分所記日記共有十一頁之多。後者記載四月三十日上午七時召開緊急會議，討論鄭軍攻臺事，當日之會議決議錄共有七頁。故其史料之可靠性，實優於「巴城日誌」，亦不遜於「從征實錄」。依據熱蘭遮城日誌所載鄭荷來往公文日期換算，夏曆四月一日也為陽曆四月二十九日，中荷兩方所載登陸日期確有相差一日，但並非如田大熊所說，因夏陽曆換算之相差所致（因中荷雙方夏陽曆日期換算既為一致）。然而雙方之日誌俱係戰爭發生時在臺灣所記，為何雙方所說登陸日期會相差一日呢？這是值得詳細研究考證而加以判斷的。

一、諮詢事由：本人曾於日據時代領取大正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臺灣總督指令第一三七九〇號齒科專門標榜許可證，近因該證件失落，茲聞貴會存有日據時代之檔案，該項檔案是否存有本人申請「齒科專門標榜許可證」文件，敬請惠予查示為荷。（諮詢人：彰化市陳英方，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答 覆：一、臺端申請查覆本會接管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齒科專門標榜許可證一事，經查本會收藏之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三卷第三門第九類「醫師藥劑師產婆」第二十一項總警第二三九〇號公文中存有：

（一）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入澤達吉發給陳英方「在該學部專修齒科學，而有相當技能之證明書」。

（二）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十月五日，陳英方

提出之「醫師齒科專門標榜許可願」。（即申請書）

（三）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臺中州知事轉呈臺灣總督之「陳英方醫師齒科專門標榜許可願呈文（中警衛第三九四七號之一）」。

（四）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府發給陳英方之「齒科專門標榜許可書（指令第一三七九〇號）」等文書存稿各乙件。

二、復請查照。

一、諮詢事由：本人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在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研究齒科學，得為齒科專門標榜醫師資格之證明書，現在保存在貴會，祈為發給證明書乙份，以為證據由。（諮詢人：陳江山，民國四十九年元月十三日）

答 覆：一、關於臺端申請查覆本會接管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是否存有民國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校長發給臺端之證明書一節，經查本會收藏之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第三門第九類「醫師藥劑師產婆」第十八項總警第一一九八號公文中，確存有臺端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向臺灣總督提出「齒科醫師專門標榜許可申請書」時，附呈之「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發給陳江山，在該校專修齒科學而有相當齒科專門醫師技能之證明書（學醫收第五一〇號之二）」一件。

二、茲抄送前項證明書抄本一份，即請查收。

註：附件略。

一、諮詢事由：本人於民國九年六月二日，在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附屬臺北醫院齒科部服務研究齒科技術，得為齒科專門標榜醫師資格之證明書，現在保存在貴會，祈為發給證

明書乙份，以爲證據由。

答

覆

一、關於臺端申請查覆本會接管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是否存有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六月二日，臺北醫院長發給臺端之證明書一節，經查本會收藏之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卷第三門第九類「醫師藥劑師產婆」第五項總警第一六七八號公文中，確存有臺端於民國九年六月十五日，向臺灣總督提出「齒科專門標榜許可申請書」時，附呈之「臺北醫院長代理於保乙彥發給蔡來章，在該院齒科部服務，「專習齒科技術，而認爲已習得相當技能，證明其適合齒科醫開業者之證明書。」一件。

二、茲抄送前項證明書抄本一份，即請查收。

註：附件略。

一、諮詢事由

關於美國墓地協會函索我國喪葬風俗照片一案，請惠送本省喪葬風俗照片，以便彙送由。（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一科，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答

覆

關於美國墓地協會函索我國喪葬風俗照片一案，茲檢送本會所藏本省喪葬風俗照片——（一）老式的棺木，（二）葬禮中用的葬品——牲禮和水果，（三）隆重之葬禮，（四）殯葬行列之前陣，（五）棺木之昇夫，（六）靈車，（七）死者之魂帛，（八）穿麻服戴麻頭罩之孝女，（九）孝男之喪服，（十）普通家庭之墓，（十一）富裕家庭之墓，（十二）公共墓地之（1）（2），（十三）靈厝，（十四）檢枯骨改葬之（1）（2）等共十六張，並附說明，即請查收。

一、諮詢事由

爲彰化縣議會，縣府及省議員楊紅綢等會銜建議本局修建彰化古蹟「國姓井」並立紀念碑一案，請查誌考證惠復由。（諮詢機關：鐵路管理局，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

二日）

答

覆

關於請查誌考證彰化國姓井惠復一案。有關彰化「國姓井」之記事，在舊志中僅見於彰化縣志（道光十年修）。該志卷一封域志曰：「國姓井，在邑治東北六、七里柴坑仔庄後。其水清澈，視之深僅尺許。白沙明淨。里人以繩縛石墜之，則深處所底。繩盡少頃，石自湧出，以足探之沒脛，則似有從中挽下者。故老相傳，昔有兩牛相觸，一牛誤陷井中，俄頃沉沒，終無浮出。」據此可知「國姓井」之井名，清代時已有之。

按臺中縣大甲鎮鐵砧山也有「國姓井」一處，並建有靈祠一座。淡水廳志曰：「相傳×鄭屯兵大甲，以水多瘴毒，乃拔劍斫地得泉。」又東瀛紀事曰：「鐵砧山，山上固有國姓井。相傳明末鄭成功嘗拔劍斫地，井泉湧出，劍尚埋井中。」此與彰化國姓井之傳說略同。

國姓井當與鄭成功無直接關係，因在文獻上無鄭成功親征臺灣中北部之史料可徵，故未能加以斷定，但至少可以說與鄭成功之部將有關。臺灣外記載：永曆十五年鄭成功復臺後，曾分遣諸將屯田。諸議參軍陳永華，親視南北，鎮撫諸番。參軍林圯，鎮壘林圯埔（今竹山）。而半線（今彰化）、大甲、竹塹（今新竹）亦均有明鄭之開墾遺蹟。並曾鎮壓沙轆、新港仔及竹塹等地方之土番。」此外，康熙五十六年修諸羅縣志又載：鄭氏部將吳智武鎮守諸羅（今嘉義），重修該地紅毛井之記事。據此等資料推斷，至少可以說，明鄭部將曾鎮壘彰化，並鑿水井，以供屯兵之用，而井當係「國姓爺」鄭成功之部將所挖鑿，所以後人名之曰「國姓井」也。

一、諮詢事由

請惠將陳江山、蔡來章、陳英方，莊燈等四員，於日據時期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齒科專門標榜許可書案卷，各抄送一份過部，以資參辦由。

答

覆：本會乃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九年十五年保存第三門第二、三卷，大正十一年十五年保存第三門第二、三卷，及大正十二年十五年保存第三門第三卷，抄送陳江山、蔡來章、陳英方、莊燈等四員，於日據時期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齒科專門標榜許可書案卷抄本各乙份，以供參考。

註：附件略。

一、諮詢事由：

為據日籍人員古波鮫唯雄，呈請發給前在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繳納共濟組合掛金額證明書乙案，函請查照惠復。（諮詢機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答

覆

一、關於查復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職員日籍人員古波鮫唯雄，在職期間所繳納共濟組合掛金數額一節。經查貴局移送本會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共濟組合部份，其所領薪俸及所繳掛金數額如左：

（一）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四月份薪俸七十五元，繳納共濟組合掛金三元五角二分。（據昭和九年四月份共濟組合證憑書案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烏樹林出張所烏專第八十八號之三，昭和九年四月份共濟組合掛金徵收內譯書。本卷為移存本會有關共濟組合案卷中之最早者。）

（二）民國二十五年（昭和十一年）九月份薪俸八十三元二角，繳納共濟組合掛金七元二角三分。（據昭和十一年九月份共濟組合證憑書案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北門出張所北門專第一四三號，昭和十一年九月份共濟組合掛金徵收內譯書。）

（三）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三月份薪俸一百三十六元，繳納共濟組合掛金十五元四角三分。（據昭和十九年一至三月份共濟組合證憑書案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北門出張所北門專第三〇號之二，昭和十九年三月份共濟組合掛金徵收內譯書，本卷為移存本會之有關共濟組合案卷中之最後者。）

（四）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四月至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十月份之部份，雖仍存有共濟組合證憑書類案卷，但僅存支出部份之文件，無存掛金徵收內譯書，故無法查明。

二、復請查照。

一、諮詢事由：

據建議請改「神岡鄉群靈之墓」為「神岡鄉先民之墓」乙案，恭請惠予評示由。（諮詢機關：臺中縣神岡鄉公所，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答

覆

一、關於貴轄鄉民建議請改「神岡鄉群靈之墓」為「神岡鄉先民之墓」案請評示一案，經提本會五月份編纂會議研討結果，認為林金民所建議請改之碑名——神岡鄉先民之墓尚妥，自應採納林氏所提建議案，以正碑名。

二、復請查照。

一、諮詢事由：

關於日據時期戶籍記事欄所載「養子緣組入戶」及「媳婦仔」疑義二點，請惠查文獻釋示由。（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三科，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答

覆

關於日據時期戶籍記事欄所載「養子緣組入戶」及「媳婦仔」疑義二點，茲將日據時期文獻所載解釋分別翻譯抄錄於后，以供參考。

一、「養子緣組入戶」之含義為何？

即指養子與養父母間依法定手續申報「養子緣組申請書」成親入養父戶，而構成養父子關係而言。

（一）戶口須知（新竹州保安課編大正十三年出版第二一八頁）云：「在戶口調查簿事由欄記載養子緣組事由時，不必細分為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或養女」

等，均應記爲養子緣組入戶。」（二）又臺灣戶口制度大要（島中市藏著、昭和十一年出版、第五十二頁）云：「養子制度係無親生兒子者，爲繼承其祖先之祭祀的必要而生的，並且因「養子緣組」（即養子成親）在養親與養子間發生養父母子關係，即發生所謂法定血族關係，養子乃取得「嫡出子」之身份。臺灣之養子分爲過房子、螟蛉子、養女、媳婦仔。關於媳婦仔究竟係爲養子與否實有疑問，法院則不視爲養子，而視作准照婚姻而生姻族關係者。然而從來在戶口事務上之處理，則同列爲養子。」據此，可知「養子緣組入戶」之含義，係包括過房子、螟蛉子、媳婦仔及養女在內。

二、「媳婦仔」係指童養媳婦而言？抑或指養女而言？倘無兒子所收媳婦仔係指何而言？

據「戶口須知」（第二一七頁）載：「收養媳婦仔之目的，係依將其充爲子之妻爲原則。」又云：「媳婦仔養子緣組，係有兒子而將來將成爲其夫時，行之。不准有未配定夫之媳婦仔之存在。故無兒子時，或有兒子數人，而雖將成爲其中一人之緣女，但不明究係將爲何人之配偶時，不得以媳婦仔之名義收養。但既登記而未定有夫之媳婦仔則無須訂正爲養女。」又云：「欲將媳婦仔變更爲養女時，應徵附呈有生家同意書之申請事項之變更申請，若係買斷者則僅憑申請事項之變更整理即可。」又臺灣戶口事務捷徑（臺北州警務部保安課編，大正十五年出版，第一二三、四頁）載，大正十四年上民第一〇二號養女緣組確認請求事件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大正十四年八月四日宣判）云：「按臺灣習慣上之媳婦仔，係不論緣組（即成親）時有無定應成爲其夫者與否，在將來必爲其子

之婦爲目的而收養異姓之幼女，與成婚之婦同樣，在本姓之上冠養家之姓，而對養家之親族生姻族關係者。養女則與之不同，無上述之目的，因冒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則有與親生子女同樣之親族關係，二者成立全然不同之身份關係，故原判之不認媳婦仔爲養女係應當的。」

據此等文獻，可知「媳婦仔」係指「童養媳婦」而言，並非指「養女」。又無兒子所收「媳婦仔」則指「養女」也。

一、諮詢事由：關於日據時期昭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是否爲星期日？該日碰到星期日依當時日本政府之規定當日是否有發行官報？又在日本竊據時期「祭節日」及各星期日是否均無發行官報？等疑義三點，請惠予查示由。（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一科，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答

覆：一、本件依據本會所藏昭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官報分別

解答於后：

（一）昭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確爲星期日。

（二）該日臺灣總督府有發行官報，號碼爲第六百十六號。

（三）經查昭和十九年全年份之官報，該年內之祭節日：如四方拜（一月一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神武天皇祭（四月三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等及各星期日仍均有發行官報。

二、復請查照。

一、諮詢事由：竊添富前曾參加日據時代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第二種資格檢定初試，唯當時未蒙頒發證明文件，而該項考試結果僅公告於前臺灣總督府官報第六百七十六號，聞貴會藏有該項官報，懇請惠准予拍照，並請賜發證明書一紙

，證明該件確係自貴會所存資料中拍攝者，倘蒙俯允，無限感荷。(諮詢人：臺北市江添富，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答

覆：本案准予拍照，並給予資料出處之證明書。證明書云：「查江添富所持『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六百七十六號封面題』，及該號官報所載『昭和十九年度電氣事業主任技術者資格檢定第一次試驗合格者』公告照片二張，確係由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官報』原文拍攝者，特此證明。」

一、諮詢事由

：竊民因故家父黃阿烈於民國初期曾經參加先烈羅福星革命事件，據聞貴會藏有此項資料，懇請貴會將是項資料惠予照相，並發給資料出處之證明書由。(諮詢人：臺北市黃王泉，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答

覆：本案經查本會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確存有黃阿烈參加羅福星抗日事件而被日本政府起訴判刑之案卷，乃准予拍照，並發給資料出處之證明書。證明書云：「查黃王泉所持『大正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七、三十八兩卷』所存，有關黃阿烈參加羅福星革命事件，而被日本政府起訴判決之文書影印本貳冊，共貳拾參葉(連封面算在內)，確係由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原文之影印本，特此證明。」

一、諮詢事由

：關於鹿耳里是否為國姓爺登陸地帶一案，請查文獻考證見復由。(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一科，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答

覆：一、關於鹿耳里是否為國姓爺登陸地帶一案，經查諸種文獻考證如下：

(一)關於國姓爺之登陸地點，據楊英撰從征實錄云：「鄭成功所率征臺艦隊，係於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黎明，至臺灣外沙線，辰時到鹿耳門線外。鄭成

功乃隨下小哨，由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艦船齊進鹿耳門。是晚，其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扎營近街坊，並派虎衛將坐銃船扎鹿耳門。」即鄭軍係由鹿耳門入臺，並先由鹿耳門登岸，踏勘營地。然後再率舟師由禾寮港登陸，攻取赤嵌城。

(二)據臺南市議會之動議(抄本)有：「鹿耳門位處土城之西南，而鹿耳里並非原鹿耳門」之說，頗可研究。查明末清初所稱鹿耳門，究係今之何處？其包括之區域範圍如何？這是亟待考證的問題。按鹿耳門地名有二，一為嶼名，一為港名。嘉慶十二年續修臺灣縣志曰：「鹿耳門嶼，在邑西北三十里大海中，浮沙橫垣，形如鹿耳尾，迤南為四草嶼。首枕北為鹿耳門，鹿耳門之北有嶼，曰北線尾。：北線尾既稱北汕，鹿耳門亦稱南汕。」又曰：「鹿耳門港，亦名隙仔港，在南北二汕之間……舟不可犯，就其稍深處，覓港出入，港路窄狹。」又康熙五十九年修臺灣縣志，卷之首輿圖，鹿耳門嶼記載有媽祖廟。其卷之九云：「媽祖廟在鹿耳門，康熙五十八年各官捐俸同建。」對鹿耳門之位置、形勢、建置等記載頗詳。

再觀 鈞廳監製，聯勤測量學校編印(民國四十八年出版)之臺南市圖，又載有四草里(簽者按，即原四草嶼，又名四草湖)，其北為鹿耳里、顯宮里及鹿耳門溪出口。鹿耳里內且有媽祖宮橋一座。而顯宮、鹿耳二里之舊地名，即為媽祖宮。又日人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亦云：「安順庄四草湖，即往昔之鹿耳門港。」

就前引新舊志書地圖對照，而就其位置、地形

、建置及地名等觀之，即可知均有同樣的記載。也即可證明明清時之鹿耳門嶼及鹿耳門港，即爲今四草里西北方之鹿耳、顯宮二里一帶及鹿耳門溪口附近矣。似此，鹿耳里之設名，內容似無不合。（註：今臺南市之安平、安南二區昔爲臺江，爲一內港，後來因沙泥堆積淤淺，分別成爲陸地、漁塢及鹽田，而原鹿耳門嶼與四草嶼，亦與臺灣本島連接，鹿耳門港及鹿耳門嶼，遂行消滅。）

（三）至鄭軍之登陸地——禾寮港之位置，據康熙五十九年修臺灣縣志，卷首輿圖及卷之二建置載，係位於赤嵌城之東側及府城隍廟之西側，南接十字街，北連總爺街，通總鎮署。據顏興著「鄭成功之克臺及登陸地點考」云：「禾寮港街，係竹子街（民權路）橫而向北的道路，後來改稱打銀街，屬三四境。」即今之白金里及永安里之一部份。

二、復請查照。

一、諮詢事由：竊民呂添榮在日據時期曾任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支局，該項服務證件因盟機轟炸時經燬滅無存，據聞貴會藏有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懇請惠准拍攝有關本人部份之照片，並請貴會發給資料出處之證明書由。（諮詢人：臺北呂天榮，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六日）。

答覆：本案准予拍照，並發給資料出處之證明書。證明書云：「查呂天榮所持昭和八年至昭和十六年及昭和十九年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照片各一份（一份二張，一爲各該年職員錄封面，一爲各該年職員錄專賣局臺北支局之部），共十份二十張，確係由本會收藏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原文拍攝者，特此證明。」

一、諮詢事由：關於臺南市延平郡王祠增祀鄭經等乙案，請提供鄭經及

鄭夫人董氏禮官蔡政等生平事蹟有關資料由。（諮詢機關：內政部，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答覆：本案經據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海紀輯要、臺灣外紀、鄭氏關係文書等，抄送鄭經、鄭成功夫人董氏、及禮官蔡政三人之生平重要事蹟有關資料，計二萬八千字，及檢奉臺灣省通志稿卷七人物志乙冊，以供參考。

一、諮詢事由：查日據時期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明治救濟會，其組織性質如何？請查示爲荷。（諮詢人：財政廳公產室，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答覆：一、關於日據時期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明治救濟會其組織性質如何乙節，茲將本會收藏之文獻所載有關記事分別錄於后，以供參考。

（一）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

1 據前臺灣總督府報所載該會之設立組織有關記事如后：

（1）內閣告示第五號：此次頒發壹百萬日元充作慈惠救濟資金，頒賜金額詳開如左：臺灣四萬八千六百日元（其他省略），大正元年九月十三日，內閣總理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譯自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三十六號）。

（2）告諭第二號：曩丁國憂，猥蒙天皇陛下以純孝至仁之情頒賜內帑，充作地方慈惠救濟之資，曷勝感泣，爰設立恩賜財團，令島內臣民永戴聖恩，有司庶民克體歡慮，是爲至要。大正元年十一月十日，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譯自大正元年十一月十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七十四號）。

（3）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記事：一、本會於大正元

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臺灣總督批准設立。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手續。一、會長及理事幹事：依捐助行為推舉民政長官爲會長，理事及幹事決定如左：理事高木友枝、中川友次郎、龜山理平太、三村三平、楠正秋、幹事楠正秋（由理事兼）（譯自大正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一〇二號）。

(4) 諭告第一號：此次丁國憂，猥蒙天皇陛下以純孝至仁之情，頒賜內帑，充作地方慈惠救濟之資金，曷勝感泣，爰將頒賜金撥入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之資金，令島內臣民永戴聖恩，有司庶民克體歡慮，是爲至要。大正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譯自大正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五一九號）

(5) 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記事：承頒昭憲皇太后賓天恩賜金二萬九千日元及恩賜財團濟生會捐贈金二萬日元，故本會捐助行為中須要辦理變更，嗣於大正三年八月六日，奉臺灣總督批准，並於八月十一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手續。（譯自大正三年八月二十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五六三號）。

2 又據杵淵義房著臺灣社會事業史（日昭和十四年出版）載：「恩賜財團係爲辦理慈惠救濟而以皇室頒發之恩賜金作爲基金而設立者。恩賜財團明治救濟會，係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明治天皇逝世時，於同年十一月由皇室頒發內帑四萬八千六百日元，充作臺灣之慈惠救濟，臺灣總督府爲紀念聖恩，遂行慈惠救濟事業，在同年同月以此爲基金

而設立者。旋於大正二年將大阪市富豪藤田傳三郎捐贈臺灣之慈惠基金四萬日元，大正三年由恩賜財團濟生會頒與臺灣之救濟基金二萬日元，及同三年八月昭憲皇太后逝世時，爲充地方慈惠救濟而頒發之內帑二萬九千日元撥入基金。爾來由此等基金所生之利息，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之助成獎勵。至昭和五年五月以後，則將以前之助成獎勵事業，委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辦理，以至現在。」（節譯自該書一一三八—一一三九頁）

(二) 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

1 據前臺灣總督府報所載該會之設立組織有關記事如后：

(1) 諭告第二號：爰逢盛儀，爲使天下兆民普賴其慶，特頒發內帑充作地方賑恤，既蒙頒賜，天恩優渥，曷勝感激，即設置恩賜財團，令管內人民永戴聖明惠澤，吏僚庶民克體歡慮，適宜奉行，是爲至要。大正四年十二月七日，臺灣總督男爵安東貞美。（譯自大正四年十二月七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九〇三號）

(2) 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記事：一本會於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奉臺灣總督批准設立，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手續。一會長及理事幹事：依捐助行為推舉民政長官爲會長，理事及幹事如左：理事：高木友枝、中川友次郎、廣瀨吉郎、湯地幸平、木村通，幹事：廣瀨吉郎（由理事兼）（譯自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 諭告第二號：此次丁國憂，天皇陛下以博愛仁慈之情，特頒發內帑，充作慈惠救濟之資，深恩洪澤，曷勝感戴，爰將頒賜金撥入恩賜財團

大正救濟會之資金，永霑天恩本島官民謹體聖慮，以期報效，是爲至要。昭和二年二月十八日，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譯自昭和二年二月十八日臺灣總督府報第三十八號。)

2 又據杵淵著臺灣社會事業史載：「恩賜財團大正救濟會，係大正四年十二月大正天皇就位大典時，頒發內幣四萬八千六百元，充作臺灣慈惠救濟基金，而與明治救濟會同一目的，在同年同月設立者。大正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正天皇逝世時，於翌昭和二年二月頒發之內幣七萬九百日元，亦加入基金。爾來致力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之助成獎勵。昭和五年五月以後則將從前之助成獎勵事業，委託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辦理，以至現在。(節譯自該書一一三九頁)。」

附錄：據日人梶康郎著「改正新註法律樞要」(昭和十二年版)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法人第二款第二項載：「財團法人之設立，須依捐助行為訂定(1)目的，(2)名稱，(3)事務所(4)關於資產之規定，(5)關於理事之任免規定，非呈經主管官署批准不得設立。所謂「捐助行為」即爲設立財團無償提供自己之財產是也。」(節譯自該書民法第七頁)

二、復請查照。

一、諮詢事由：請惠准拍攝貴會藏，有關胡嘉猷抗日事蹟資料，並請發給該項資料之出處證明書由。(諮詢人，新竹縣胡治民，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答覆：本案准予拍照，並發給資料出處之證明書。證明書云：「查胡治民所持明治三十九年五月桃園廳編印之「桃園廳志」所載，有關胡嘉猷(即胡阿錦)之抗日事蹟資料

照片，共拾壹張(封面及三〇一頁至三一〇頁)，確係由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寄存本會之「桃園廳志」原文拍攝者，特此證明。

一、諮詢事由：關於夫妻離婚後對於其共同收養之養子女，可否由養父或養母任何一方單獨與養子女同意終止收養關係，本省民間過去有無此類事項習慣情形，請簽示爲荷。(諮詢機關：民政廳第三科，民國五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答覆：一、關於夫妻離婚後，對其共同收養之養子女，可否由養父或養母任何一方單獨與養子女同意終止關係，本省民間過去有無此項習慣一節，經查本省文獻尙無此項記載資料；惟據臺大法學院教授，戴炎輝先生所著之中國親屬法第三章第五節第四款(一七〇)(4)所載：

「養親須共同終止關係：養親於收養時有配偶者，須共同爲之，故終止關係時，若仍有配偶者，亦須共同終止收養。蓋謀求身份關係之統一故也(註五)。惟如養父母之一方已死亡，或養父母已離婚者，則無庸共同終止收養(註六)……」請參閱該著第二六七頁。

二、又查本省固有習慣：

(一)關於出嗣子，係有被收養者之生父，簽押與收養者之養父單獨收執爲據，並無寫明與某某夫婦爲養子或養女之字樣，因此夫妻離婚後，自無須與養母共同終止之。但此僅限於養父方面。

(二)夫妻結婚前，其妻曾收有養女隨嫁，倘其夫未辦收養手續，對其妻之養女，只以親戚關係視之。夫妻離婚後，養母可以單獨與養女終止關係。

(三)夫妻結婚後，其妻亦有獨收養女之習慣，其夫未經聲請撤消前，夫妻離婚後，養母仍可單獨與養

女終止關係。但此僅限於養母方面。

三、以上各點，是否足資參考之處，仍請卓裁爲荷。

一、諮詢事由：關於媽祖遶境時轎前之鑾駕（七十二種兵器）之名稱各爲何名？該鑾駕之排列順序如何？請惠予解答爲荷。（諮詢人：雲林縣王吟貴，民國五十年三月三十日）

答

覆：關於所詢鑾駕一事，因各廟情形迥異，而文獻上亦鮮記載。經查日據時出版之「民俗臺灣」創刊號（日本昭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發行），載有臺南石陽煦先生調查之「古廟之調度品」乙文，內有關於鑾駕之記事。請爲參考該文。

（王世慶）